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8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8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专业投资机构共同签署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推进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科学性；同时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经验及政策引导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签署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于平、姜晓群回避表决，此项

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署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新品药物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能充分利用公司存量资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